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勞障字第108005784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中路2號社會住宅庇護工場經營單位徵選」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34條、35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辦理。

公告事項：公開徵選法人或事業機構進駐設立庇護工場，說明如下：

一、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8巷1號1樓。

二、面積：237.77平方公尺。

三、租金及保證金：

(一)房屋租金每月新臺幣(以下同)9萬(含管理費)，本局補助4萬元。

(二)保證金為2個月租金，共計18萬元。

四、營運規範：營運項目由承租單位規劃，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為目的，惟不應違反公序良俗。

五、營運期間：自108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計3年4個月。

六、本案係逐年審核補助案，108年經費由承租單位依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一般性補助項目及標準」、本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要點項目及規定」編列。所需經費由本局身心

裝

訂

線

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支應。

七、甄選程序：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
- (二)資格審查：採書面方式辦理，資格不符者逕予退件，文件不齊者限期補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不予受理。
- (三)審查會議：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邀請參加徵選承租單位報告，審查結果及補助預算另案函知申請承租單位。

局長陳靜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